

壹、前言

人類社會發展至今，對於每個人如何取得社會階級的議題，在各個時代或地區各有不同的論述，但就今日而言，由於學校的機構化程度愈來愈高，對於階級取得的問題，也就逐漸聚焦在具有預選功能的學校教育，認為學校教育的公平與否可以反映出社會的公平性。在此背景下，教育機會公平議題，不論是在研究或實務方面，長期以來，廣受學者、行政官員和普羅大眾所關心，因此，建構客觀明確的教育公平指標、提供判斷公平的依據、規劃促進公平的政策方案，乃成為確保社會公平的必要任務。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建構國民小學的教育公平指標，本節內容分為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名詞解釋、研究設計及研究範圍與限制等五個部分，以下先行介紹本研究的基本內容，茲分述如下。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本研究是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計畫中的子計畫之一，主要是建構國民小學教育公平指標。眾所皆知，教育的發生有其要素，除了受教的主體外，其他人事物都可視為教育的相對體，教育的發生是指在一定的實體或虛擬空間範圍內，主體與相對體的互動歷程，而「教育機會」的廣義延伸，可視為主體接觸各種相對體的機會，例如，個體從出生起，在家庭、社區、學校和其他場域所接觸互動的一切，都是教育的進行，但是由於每個主體接觸場域之不同，乃會產生殊異的歷程經驗和結果。因此，所謂的「教育機會公平」是提供質量一致的機會，或是因應主體現存場域之差異而提供不同機會，抑或是依照主體個別需求提供特定的機會，是思考「教育機會公平」的首要課題。

時至今日，民主開放的社會制度已成為公認的普世價值，而判斷一個社會開放程度的依據之一，就是在此社會中的個體如何取得後天的社會地位；簡言之，地位之取得愈是依賴原生條件者，愈是封閉，例如，世襲制度依照血緣關係分配社會階級，可說是極致的封閉，讓社會的流動幾乎成為不可能；相對地，如果個體取得社會地位受其原生條件侷限愈少，社會開放程度就愈高。由於先天原生條件與資源取得息息相關，如何跳脫「富愈富、貧愈貧」的困境，避免貧富差距擴大，但又不至於「假公平之名」妨害社會進化，這是思考「教育機會公平」另一個重要的課題。

個體從出生到13歲，是生理和心理發展的關鍵時期之一（張春興，1977），也

會深深地影響到個體日後的發展。就教育歷程來說，此一時期涵蓋學前教育和小學教育，在此時期的兒童，其教育發生的場域，主要是以家庭的保育為基礎，配合社區各種資源，再加上有系統的學校教育，最後成就個體之發展，達到教育的目的。在此發展階段，學生的家庭教養具有關鍵的奠定基礎功能，舉凡認知、情意和技能，都在此時期漸具雛形，家庭各種資本的提供和轉換，亦直接或間接影響學生在學校的各種表現，如果學校系統沒有其他的公平補償措施，學生的原生背景條件將會主控學生的學習成效。如前所述，民主開放的社會制度是人類社會發展至今的重要生活型態，在此型態中，期待每個人都有公平機會，並藉由本身的努力達到一定的自我實現，因此，如何減少原生條件的宰制、維護每個人的機會公平，在學校系統愈機構化的時刻，愈顯得重要。然而，判斷機會公平的準則為何？或是影響機會公平的因素為何？追求公平的先決條件，需要有客觀的參照依據才能有所評斷，也才能進一步透過制度程序加以達成，因此，教育公平指標的建構乃為當務之急。

教育公平指標迥異於其他教育指標，其目的不單只是靜態地呈現客觀數字，而是必須能透過指標內容，藉由教育政策之制訂推動，積極營造趨近公平的教育場域，在微觀層面提供個人成長所需資源，使其享有免於匱乏的自由；在鉅觀層面則是統合社群和個體發展，維護社會正義價值。因此，教育公平指標在成果面向，必須能反映學生的學習績效；同時，有哪些變項與學習績效有關者，也必須被呈現。再者，教育公平指標的資料必須是藉由科學化的具體步驟和方法加以蒐集，使其具有可客觀比較的性質。此外，教育公平指標的內容及程度，必須透過政策的規劃方案加以達成。緣此，本研究的目的即在於建構聚焦、客觀及可行的國民小學教育公平指標。

二、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之背景及動機，本研究的目的包括：

- (一) 建構我國國民小學教育公平指標體系。
- (二) 根據研究結果，提出施政參考之建議。

預期之貢獻在於剖析國民小學教育公平之相關理論與研究文獻，凝聚國民小學教育公平指標之共識，最後建構出符合我國社會脈絡之國民小學教育公平指標體系，提供檢視國民小學教育公平之工具，讓國民小學之教育公平能夠透過教育行政政策與方案策略真正加以落實。